

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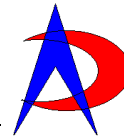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康华专审 B（2025）A35 号



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
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二〇二五年四月

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康华专审 B（2025）A35 号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扬子新材”或“公司”）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 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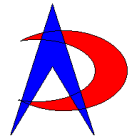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扬子新材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 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

四、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扬子新材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
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附件：

- 1、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营业执照复印件
- 2、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证书复印件
- 3、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

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
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 谢洪奇

中国 * 重庆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 吴良辉

二〇二五年四月七日